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76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妍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66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151號、第122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且除將原判決第2頁第8行「，並遞減之」刪除，及補充說明外，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補充說明：

原審判決後，屬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特別法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下稱新法），惟上訴人即被告陳妍芸（下稱被告）所犯本案加重詐欺犯行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00萬元，亦未符合其他加重詐欺要件，與新法第43條、第44條規定要件不合，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另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新法第47條第1項係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適用結果，修正後規定新增上揭「6個月支付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要件，且改為得減，顯非較有

利於被告，應認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較有利，是原判決雖未及比較新舊法，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附此敘明。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無犯罪所得，僅為車手角色，責任相對輕微，又其無前科紀錄，素行良好，綜合被告之學歷及現況，實非惡性重大；被告於原審調解當日係因其他案件同時開庭，以致未能到場進行調解，並非被告故意規避和解。請審酌被告確實有向告訴人提出賠償之積極態度，懇請再次協助安排調解程序等語。

㈡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因貪圖己利而擔任車手收取贓款轉交上游之工作，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手法訛騙告訴人黃宇薇，造成告訴人新臺幣80萬元之損失，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復生損害於私文書之名義人及該等文書之公共信用，更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所為殊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取得告訴人之原諒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動機、手段、參與情節、所造成之損害、前科素行；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協助警方查獲詐欺集團其他案件車手（原審卷第229至231頁），及檢察官求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說明被告持以行使而交付告訴人偽造之「凱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係供其為本案犯罪所用之

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而該收據既經宣告沒收，其上所偽造之印文及署押，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諭知沒收。又「吳郁文」工作證1張，雖係供其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且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亦可輕易取得、價值甚低，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另本案查無被告領有犯罪所得，故不予宣告沒收；而本案洗錢標的係由詐欺集團上層成員取走，被告遭查獲時並未有保有或控管洗錢財物之情形，如對處於整體詐欺集團犯罪結構中較為底層之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實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經核原審業已詳予說明認定被告犯罪所憑證據及論述理由，所為認事用法核無違誤，又原審量刑已就被告動機、目的、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詳予審酌，客觀上並無明顯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輕重失衡之情形，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量刑尚屬妥適。且被告上訴意旨所陳其願意與告訴人調解，然經本院安排調解期日後仍未到場調解，原審量刑基礎並未改變，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等語，尚無可採。

㈢綜上所述，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對被告論處罪刑，其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核無違誤。被告在本院未提出其他事證，猶以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月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陳宏瑋

法　官　陳茂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盧威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